

附件四 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

110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 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因一二三年 級適用十二 年國教，議 題已融入各 領域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別	週次	
實施書法課程或活動 (必辦)	上	4-6	彈性課程-書法	1-20	
	下	4-6	彈性課程-書法	1-20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4-6	校外教學	10	每學年至 少 4 小時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				每學期至 少 4 小時
	上	4	綜合	1.2.3.4	
	下		國、藝文	16.17	
	上	5	健康、綜合	5.6	
	下		綜合	2.9.10.11.12.13	
	上	6	綜合、健體	綜 5.8 健體 1.2	
下	健體、綜合		健 2~5 綜 5.6	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(必辦)					每學期至 少 2 小時

	上	4	綜合	5.13.14	
	下		綜合	16.17	
	上	5	健康	7	
	下		綜合	4.5.6	
	上	6	健體、綜合	健體 3.6 綜 6	
	下		綜合	5.6	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				每學期至少 2 小時
	上	4	綜合	5.6	
	下		國、綜	3.4	
	上	5	健康	2.3	
	下		健康	1.3.7	
	上	6	綜合	1.2.3	
下	綜合		12~14	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(必辦)					每學期至少 2 小時

	上	4	綜合	7.8	
	下		健體	6.7	
	上	5	綜合	8.9.10	
	下		綜合	4.5.6	
	上	6	綜合、健體	綜 4.7 健體 4	
	下		綜合	10.11	
資訊教育(必辦)	上	3-6	彈性課程	1-20	
	下		彈性課程	1-20	
全民國防教育(必辦)					每學年實施 4 小時 (每學期至少 2 小時)
	上	4	社	16.17.19	
	下		社	2.3.4	
	上	5	社	3.18	
	下		社	1.2.3.4.14	
	上	6	社	14.15.16	
下	社		14.15.16		
品德教育(融入)					

	上	4	國	12		
	下		綜	8		
	上	5	國、社、綜	5.6.8.10		
	下		社	11.12		
	上	6	綜合	9		
	下		國	10.11.12		
高齡教育 (融入)						
		上	4	綜合	16	
		下		綜	9	
		上	5	國、社、綜	7.10	
		下		社	13	
		上	6	綜合	18	
	下	社		5.6.7		
資訊倫理或素養 (融入)						

	上	4	國	13	
	下		綜	14	
	上	5	社、國	8.11	
	下		國	6	
	上	6	社	6	
	下		國、社	國 17 社 14.19	
海洋教育(融入)					
	上	4	國	6	
	下		健體	17	
	上	5	國	2.13.15	
	下		台	12~18	
	上	6	自	5.14	
下	社、自		社 1~4 自 14~16		
人權教育(融入)					
	上	4	國	15	

	下		國	18	
	上	5	綜、社	9.10.11	
	下		社	2.4.7	
	上	6	健體	5	
	下		社	11~13	
家政教育(融入)					
	上	4	綜合	18.19	
	下		綜	5	
	上	5	綜	2~4.12~14.16~21	
	下		綜	1.2.3.7.14.15	
	上	6	綜合	10~14、17	
下	藝文		13~18		
防災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	4-6	學校行事	4	
	下			12.14	
交通安全教育	上	4	健體	7	
	下				
	上	5	學校行事	1.10.20	
	下			8.12	
	上	6	藝文、健體		
	下			藝文 5.6 健體 12.13	
水域安全宣導	上	4-6	學校行事	5.16	

(以活動宣導)	下			20	
---------	---	--	--	----	--